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河道土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
3. 工程内容：河道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项目与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最终以评审或审计价为依据)。

人民币约（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肆角柒分（¥ 165303.47 元）

五、签约时间

本合同签订与：2025 年 6 月 13 日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负责项目现场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所需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河道土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河道修复					
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标供应商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233-2 号

唐河县河道土砂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施工协议》以及明细清单等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市场价格查询、职业判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编号：唐财采购定点-2025-180，2025 年 6 月 13 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工期为 11 日历天，合同约定金额为 165,303.47 元（含税）；工程内容：河道修复。

二、 审计情况

经对该项目《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竣工决算资料等的审核，并结合相应的计价办法、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及参考市场价格信息，该项目审定金额为 150,344.35 元（含税），审减金额为 14,959.10 元。上述工程已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无误。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所提供的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施工协议》和明细清单基本反映了贵单位与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唐河县泌阳河大河屯镇高营段河道修复项目”交易的实际情况，最终审计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150,344.35 元（含税），审减清单约定价款 14,959.10 元。